

許燚輝 主編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

花木蘭
文化出版社
出版

五 編 第十八冊

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

陳紹慈 著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

五 編

許 燦 輝 主編

第 18 冊

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

陳 紹 慈 著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／陳紹慈 著 — 初版 —

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〔民102〕

目 2+140 面；21×29.7 公分

（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；第 18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521-8（精裝）

1. 古文字學

802.08

102017821

ISBN-978-986-322-521-8



9 789863 225218

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

五 編 第十八冊

ISBN：978-986-322-521-8

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

作 者 陳紹慈

主 編 許鈇輝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3 年 9 月

定 價 五編 25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58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

陳紹慈 著

作者簡介

作者陳紹慈，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，現任靜宜大學中文系專任助理教授。專書著有《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研究》（博士論文，花木蘭出版社，2006）及《文學啓示錄》等，其中《甲金籀篆四體文字的變化研究》為碩士論文。此外，還有單篇論文多篇，如：〈「古書研究」之「書」的定義及範圍初探——以出土簡帛為主要觀察對象〉、〈「畫」字「畫」文化新探——以先秦文物印證文字形構〉、〈文化文字學的定義與範疇〉。

提 要

古代漢字形體的變化是文字學探討的主要課題之一。從民國以來，有多位學者（如：唐蘭、許綏輝及李學勤等）在此方面提出看法，本論文之第二章即述評諸家之說。又本文以甲骨文、金文、籀文與小篆這四種字體為研究範圍，故於第三章介紹其字體特徵。

「變化」包括演變與演化兩大類。「演變」意謂同一個字的字形改換，屬於「形變」。第四章所提到的演變現象包含：循化、訛變、繁化、簡化與造作。「演化」則是指文字的孳乳、分化現象，亦即經由字形的改變產生新字，屬於「質變」。第五章論述的演化現象包括：歧分與轉注，皆是因應精確記錄語言的要求而產生。歧分以改變筆畫或採用異體字等方式形成另一個新字；轉注源於語言孳生（字義使用範圍擴大產生引申義）及文字假借，再用增加或改變意符的方式轉化出新字。第六章進一步探討第四、五章所述各種現象形成的原因，大致可分為實用、美化與配合字說等三大類。

綜合前面幾章的內容及附錄各項下的字數，得到以下的結論：1. 古文字的變化分演變與演化；2. 形變是主要趨勢；3. 古文字的循化是保存文化的主力；4. 訛變造成文字符號化；5. 歧分及轉注可減少學習的負擔等。此外，從造成字形變化的原因（實用、美化）可看到先民在漢字演進過程中展現的智慧。



目 次

第一章 緒 論	1
第一節 題意的說明	1
第二節 研究的動機	3
第三節 研究的範圍	4
第二章 當代學者對於古文字變化的研究	9
第一節 唐蘭先生的看法述評	9
第二節 梁東漢先生的看法述評	13
第三節 許鈸輝先生的看法述評	18
第四節 李學勤等先生的看法述評	20
第五節 其他學者的看法述評	24
第三章 甲、金、籀、篆的流傳與特徵	29
第一節 甲骨文、金文的流傳與特徵	29
第二節 籀文、小篆的流傳與特徵	35
第四章 甲、金、籀、篆的演變現象	43
第一節 循 化	43
第二節 訛 變	46
第三節 繁 化	53
第四節 簡 化	56
第五節 造 作	59
第五章 甲、金、籀、篆的演化現象	63
第一節 歧 分	63
第二節 轉 注	65

第六章 甲、金、籀、篆變化的原因	71
第一節 實用	71
第二節 美化	74
第三節 配合字說	75
第七章 結 論	77
第一節 古文字變化的原理與階段	77
第二節 古文字的形變與質變	80
第三節 古文字的變化與漢字特性的關係	81
附 錄	
附表一 循化	83
附表二 訛變	101
附表三 繁化	119
附表四 簡化	125
附表五 造作	128
附表六 歧分	130
附表七 轉注	131
附表八 沿襲	133
參考書目	1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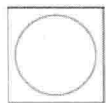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緒 論

第一節 題意的說明

什麼是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的變化？茲分五點說明於後：

一、甲金籀篆是四種漢字的簡稱——甲金籀篆的全名是甲骨文、金文、籀文、小篆。至於它們的流傳與特徵，留在第三章詳述。

二、四體是四種字體——漢字的字體與字形不同，字體指字的筆勢，字形指字的結構。字體因書寫的材料、工具和藝術風格不同而異，如甲骨文是用刀刻在龜甲上，金文是鑄造在青銅器上，籀文和小篆是用筆寫在竹片布帛上。書寫的工具和材料不同，筆勢（風格）自然不一樣，因此漢字分成許多字體，如甲骨文、金文、籀文、小篆、隸書、楷書等。字形因結構不同而有象形字、會意字、形聲字等。但二者的關係至為密切，不能分割，因此通常合稱為形體。它們的關係如下圖：



○：字形

□：字體

三、變化包括演變和演化——變化指事物形質的改換，很多學者，研析漢字形體的變化，大都把變化當作一件事，事實上，變與化是不能混同的，依科學家的研究，世上萬物的變化，可分兩種模式：一種是「物理變化」，它的形態

改換，性質不變。如人的幼年、少年、青年以及老年的形態，可能不斷改換，但人的性質不變，人還是人。一種是「化學變化」：它不但形態改換，而且性質也發生顯著的變化。如水分解為氫和氧，無論形態或性質彼此都不相同。漢字的變化，也有演變與演化之分。演變是字形的改換，字義不變；某一個字的字形雖有改變，但它還是某一個字。如「秦」字的簡化（簡省偏旁「禾」、「辛」字的繁化（增加筆劃）。演化則是字形改變，字義跟著改變，亦即某一個字的字形改變，某一字不再是某一字，變成另外一個字。如「月」和「夕」的分化、「昏」產生轉注字「婚」。我們稱演變為「形變」，演化為「質變」。本文研析字形的變化，是採取變與化分開的辦法，希望能獲得清楚的了解。

四、甲金籀篆是古文字——漢字的發展，可分兩個階段，前一個階段的漢字，稱為古文字。後一個階段的漢字，稱為今文字。古文字包括哪些字體？學者的意見不一，有認為秦篆以前的文字〔註1〕，有認為先秦以前的文字〔註2〕，有認為漢武帝以前的文字〔註3〕。龍師宇純先生認為是隸書以前的文字。不論哪一種說法，都把甲、金、籀、篆看作古文字。因此，本文的題目也可以簡單說成「古文字的變化研究」。

五、不取六國文字的原因——六國文字，也是秦篆以前的古文字，有的學者把它和甲、金、籀、篆混在一起研析，龍師宇純先生對此認為有待商榷，因為春秋戰國時期，「諸侯力政，不統於王」，「分為七國，田疇異畝，車涂異軌，衣冠異制，言語異聲、文字異形」。〔註4〕據王國維先生的研究〔註5〕，西土的秦國，地處宗周故地，承繼西周文化，尚用籀文，變化較小，東土的齊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楚等國，則用古文，變化很大，形體結構，和西周金文、籀文、小篆等多不相同，形成一種富有地域性的新文字，如把它和甲、金、籀、篆混在一起研析，材料駁雜不純，勢必影響研析結果的正確性。因此本文不取六國文字為研究對象。

〔註1〕參見高明著《中國古文字學通論》第4頁。

〔註2〕參見林雲著《古文字研究簡論》第6頁。

〔註3〕參見李學勤著《古文字學初階》第2頁。

〔註4〕參見許慎著《說文解字敘》。

〔註5〕參見王國維著《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》。

第二節 研究的動機

古文字的通行，自甲骨文（公元前一三八四年）到小篆（公元前二〇七年），時間長達一千多年，漢字不斷變化，前一代通行的文字，後一代的人，便已很多不能認識。現代的人，更不用說了。因此古文字如何變化？為什麼變化？它們的作用與意義如何？不但是古文字學的一個重要課題，也是文字學的重要課題之一〔註6〕。

當代許多學者對於古文字的變化，的確做了不少的研究，也獲致輝煌的成就〔註7〕。但還有一些有待商榷之處，茲分述於後：

一、運用科學方法，態度不夠嚴謹——古文字的研究，孫詒讓先生主張要研析古文字形體的演變規律，作為考釋古文字的依據。實事求是，掃除過去隨便推測的惡習〔註8〕。唐蘭先生也認為古文字的研究，缺乏一貫的理論與一定的標準，沒有系統的理論，無從定出標準，沒有標準，所用的方法就難免錯誤〔註9〕。當代學者，多有共識，無不運用科學方法，探究問題。所謂科學方法，是研究事物現象的一種方法和必經的過程，從開始觀察事物現象、蒐集有關資料，以致處理這些資料，都必須運用各種技術，去發現潛在於事物現象中的規則與秩序，然後給予歸納、整理、分類，進而建立各種有關的科學概念與理論系統。但有些學者態度不夠嚴謹，如把甲骨文和金文的象形字，自行或互相比較，納入簡化與繁化的類型〔註10〕，這種做法並不妥當，因為甲骨文和金文的象形字，筆畫多少不定，多一畫少一畫，都是那個字。學者選取多一畫的字，繁化字便多，選取少一畫，繁化字便少，這樣研析的結果，又如何能切合事實呢？

二、理論缺乏系統——文字的變化理論，要有系統，才能使人深切了解古文字的變化事實與意義。有些學者對此不太重視，如變化是什麼？為什麼變化？如何變化？有什麼作用？有什麼意義？都沒有一層層的說明，以致令人眼花繚亂，莫測高深。

〔註6〕參見龍宇純著《中國文字學》第5頁。

〔註7〕如唐蘭先生，龍師宇純先生，裘錫圭先生，李學勤先生。

〔註8〕參見林雲著《古文字研究簡論》第5頁。

〔註9〕參見唐蘭著《古文字學導論》第24頁。

〔註10〕理由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。

三、根據寫作宗旨，做成結論——有的學者對於古文字的研究，是先定宗旨，再作結論，例如蔣善國先生認為漢字的演變，是一種形體的簡化作用。他之所以作此結論，據蔣先生自己說，是要鞏固簡體字的基礎和正統地位，加強整理簡體字的信心，以便很快完成簡化的工作〔註11〕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〔註12〕，像這樣的研究，怎麼能符合事實呢？

四、各種判斷，不依確實的證據——科學研究，必須依據可靠的證據，作成各種判斷。有的學者好像不太重視此一原則。如梁東漢先生過分強調漢字有表音的趨勢，主張漢字已產生由「表意變成標音」的質變，並以唯物辯證法作推論之根據，以配合改拼音文字的政策。這些說法並不正確，都與事實不合。（見第三章述評）

五、應提數據，不提數據——科學研究，必要作比較判斷時，要提出數據，以證明判斷的真實正確。但大多數學者，都不重視數據，應提數據而不提數據，例如大陸學者多主張：簡化是漢字發展的主要趨勢，顯然未確實作過分析與統計。據筆者分析統計後的數據比較，繁化比簡化的趨勢更明顯。（統計數據見結論）

基上所述，可知古文字的變化研究，尚有待於我們後學，繼承前輩學者的領航，繼續研究，求取發展。

第三節 研究的範圍

爲了避免前述的缺失，本文的研究範圍，儘量縮小，集中在古文字的變化上。茲分研討問題、保留問題、重要原則三項，略述於後：

一、研討問題

（一）古文字的流傳——古文字如何發現？如何流傳？都要依據可靠的資料，摘述要點，以供參考。

（二）古文字的特徵——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有何特徵？學者多有研析，但不完整。本文要整合各家看法，分條列述。

〔註11〕 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五節。

〔註12〕 同註11。

(三) 古文字的變化現象——古文字的變化現象如何？應依實際情形，分成若干類型，並列舉字例。

(四) 古文字的變化原因——古文字的變化原因為何？要作深入研析，並列舉字例及說明其作用。

(五) 古文字變化的理論系統——古文字變化的各種理論，要綜合成一系統，並詮釋其變化的動機與價值。

二、保留問題

(一) 漢字起源問題——古文字的變化研究，可從漢字的起源說起，亦即「從無到有」。也可從漢字的變化說起，所謂「從有到有」，本文採取第二種辦法，有兩個原因，第一個原因是漢字的起源，自古以來，眾說紛紜，如源於姿勢、語言、結繩，始於八卦、書契〔註13〕，或源於圖畫〔註14〕、始於陶文〔註15〕，迄無定論。第二個原因是大都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有原著可以參考，此外又沒有新的發現，本文不擬抄襲掠美。

(二) 異體字問題——甲、金、籀、篆四體文字中，都有不少的異體字。所謂異體字，就是同一個音義的不同字形，許慎稱為「或體」或「重文」。到了小篆，就《說文解字》的收錄，正篆九三五三字中，重文（亦即異體字）多達一一六三字，與篆字的比例約為九比一〔註16〕。依黃建中、胡培俊兩位先生的看法，異體字的大量出現，是由於不同地區、不同時期的民眾共同創造的，彼此各不相謀，自難避免異體。即使到了秦代，以小篆為全國的標準字體，文字要求統一，仍有許多異體字的存在，主要原因，或因避繁趨簡，或因癖好仿古，或因音讀分歧，不一而足〔註17〕。根據梁東漢先生的分析，異體字的來源，共有十四類：1. 古今字，2. 義符相近、聲符相同或相近，3. 聲符的簡化，4. 重複部分的簡化，5. 筆畫的簡化，6. 形聲字保持重要的一部分，7. 增加聲符，8. 增加義符，9. 以較簡單的會意字代替複雜的形聲字，10. 義符、聲符位置交

〔註13〕參見林尹著《文字學概說》第5頁。

〔註14〕參見龍宇純著《中國文字學》第25頁。

〔註15〕參見李孝定著《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》第43頁。

〔註16〕參見黃建中、胡培俊著《漢字學通論》第224頁。

〔註17〕同註16。

換，11. 用新的形聲字代替舊的較複雜的形聲字，12. 假借字和本字并用，13. 重疊式和併列式并用，14. 書法上的差異。（註18）

漢字不是一時一地一人所創造，因此需要某一字時，甲時甲地甲人這樣寫，乙時乙地乙人那樣寫，彼此不可能一致。此外，如「何」甲骨文作，象人荷戈之形，小篆改爲從人可聲的形聲字。「囿」甲骨文作，小篆變作從有聲的，和甲骨文字形完全不同，彼此間看不出演變的跡象。不論前者或後者，都是造字的問題，不在本文的研討範圍，故本文對異體字不擬作深入研討。

（三）沿襲問題——少數字的字形字義，經歷一千多年，自始至終，一點都沒有改變，如一、三等。因它獨立於演變與演化之外，本文不擬作深入研討。

（四）偶傳問題——古文字有一種「偶傳」的現象。所謂偶傳，是指甲骨文、金文兩體中，有多種寫法的字形，其中一種爲後人所採用而延續下來，如「戈」，甲骨文作、、、，金文作、、，小篆選用其中的寫法而作，淘汰了其他寫法。因爲它牽涉到字形的選擇和淘汰，與字形的變化無關，本文予以保留，不擬作深入的研討。

三、重要原則

（一）本文爲了提供數據，特就徐中舒先生編的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》，選出已認識的一千多字，每一個字最少必須有兩種字體（甲骨文或金文、籀文或小篆各一體。）最好有四種或三種字體（甲骨文、金文、籀文、小篆），依其字形，去異取同，分成許多類，除用作討論的舉例外，並製成分類字表，附在文後，以供檢查。

（二）本文依字形的變化分類。對甲骨文或金文的象形字，不予列入繁簡的計算，因爲甲骨文或金文的象形字，筆畫（線條）可多可少，並無固定，多取筆畫較簡省的，繁化字即多；反之，簡化字即多，已見前述，如把它們列入計算，勢必流於主觀，影響研析的正確性。如「鳥」甲骨文作或，小篆和前者比較，筆劃較少，屬簡化，但和後者比較，則屬繁化，無論歸於繁化或簡化，都不客觀，故這類象形字不列入繁簡的計算。但如籀、篆是根據甲金文的基因加以增繁，可算繁化，不在此限。例如「土」甲骨文作、

〔註18〕參見梁東漢著《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》第63頁至64頁。

𡗗、𡗗，象土塊狀，其基因爲 𡗗，小篆作土，即屬繁化。所謂基因，即一字的基本構造成分，簡乎此者，無法構成說解〔註19〕。本文依字形的變化分類，遇到假借字，如「其」、「而」、「然」等，就其本形本義分類，不管它們的假借或引申義。如「且」字，甲、金文作 𠂔，李孝定以爲象神主之形〔註20〕。後來借作虛詞，其小篆作 且。以字形演變而言，歸入「循化」。

（三）本文依字形的變化分類，遇一字有數種現象，如「蛛」字，依小篆「蛛」字來看其演變，可歸入簡化，依「𧈧」來分，可歸入訛變。故「蛛」字歸入兩類，其他同樣情形的例字，也以相同方式處理。

最後應該提到的是筆者學識淺陋，幸蒙龍師宇純先生的諄諄教導，與前輩學者的著作指引，才能完成本文的研究，在此謹致萬分的謝意。

〔註19〕 同註5，第179頁至180頁。

〔註20〕 參見李孝定著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4079頁。

第二章 當代學者對於古文字變化的研究

第一節 唐蘭先生的看法述評

唐蘭先生是當代大陸最負盛名的文字學家，對古文字的研究，有許多精闢的見解。他在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中主張：古文字的研究，必須有系統的理論和一定的標準。沒有系統的理論，無從定出標準來，沒有標準，所用的方法就難免錯誤。他這種科學的研究態度，非但對後來的學者影響甚鉅，也對文字學理論的建立，有很大的貢獻。他對古文字形體演變的看法，約如後述：

一、《文字學導論》中提出字形演變的規律說〔註1〕

（一）輕微漸進地變異：此類文字，雖有古今的不同，但本質不變。它們的歷史是能聯貫的。此類變異包括：

1. 自然的變異：不知不覺的，如  變作 ， 變作 。或寫較習見的，而忽略了罕見的。
2. 人爲的變異：

〔註1〕參見唐蘭著《古文字學導論》第222頁至236頁。

(1) 簡易：

- A. 筆畫太肥的，改爲雙鉤或瘦筆。例如：省做，或省做。
- B. 減少筆畫的數目。例如：省做，更省做。
- C. 爲求整齊而改變部分的位置。例如：變做。
- D. 省去部分：例如：省作。

(2) 增繁：

- A. 爲趨向整齊而增添筆畫，使疏密勻稱。例如：增做。
- B. 因形聲字的盛行而增加偏旁。例如：增做。
- C. 增加筆畫或偏旁作爲修飾。例如：汚寫作，加以小點。

(二) 突然有大變化：此類文字的原始形式湮滅，繼之而起的是另外一種形式。它們包括：

- 1. 較冷僻或罕用的字，常被改爲別的相似的字。例如：鼃本作，改爲從黽。
- 2. 本是圖形文字，因受形聲字影響而加聲符，後來把原本的圖形省略而成形聲字。例如：鳳本作，加注凡聲，後世變爲只從鳥凡聲。
- 3. 本是用圖形表達的象意文字，改爲用聲符的形聲文字。例如：改做從貝聲的貫。

二、《中國文字學》中提出的文字演化說〔註2〕

(一) 何謂「演化」：「演化」是指文字發展史上常見的微細的差別，和改易的過程。「演化」和「分化」不同，分化是產生出新文字；「演化」的結果，有時也會變成「分化」。「演化」是逐漸的，在不知不覺中推陳出新，到了某種程度，或者由於環境的關係，常常會引起一種突然的、劇烈的變化，亦即「變革」。「變革」是突然、顯著的，但最重要的演化，卻易被忽略。又演化使一字在同時期的同一種字體內，有多種寫法。

(二) 繪畫、鏤刻、書寫、印刷：

- 1. 文字起於圖畫。
- 2. 商周時，因文字是用鏤刻上去的，使筆畫的肥瘦、結構的疏密、轉

〔註2〕參見唐蘭著《中國文字學》第116頁至148頁。